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19〕319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田家镇六角村“乡村振兴战略+四好农村路”通畅工程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申请六角村“乡村振兴战略+四好农村路”通畅工程建设项目概算的函》（田家府〔2019〕112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属于2019年建设项目。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对你单位委托重庆英杰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田家镇六角村“乡村振兴战略+四好农村路”通畅工程。

二、项目代码：2019-500152-54-01-095751。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田家镇六角村。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人民政府，廖欣。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张勇。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长度 5 公里。其中：水竹林—张家老院子长 1.34 公里，路面宽 4 米，其余 7 条路路面宽度为 3.5 米，路面结构采用 C30 水泥混凝土，厚 0.20 米，碎石调平层，厚 0.05 米，培土路肩宽 2*0.5 米；错车道每公里设置 3 处，结合道路具体情况进行交通工程设计和安装指路牌、养护公示牌。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 431 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 379.0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328.4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5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05 万元。资金来源：区交通局补助资金。

九、建设工期：3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5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5 日印发
